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83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陳瑋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壹萬捌仟零陸拾玖元  
（二）參萬壹仟肆佰零伍元（三）壹萬零玖佰肆拾玖元，及  
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  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